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0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205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917405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（109174D002496_1091740507B_109D2017873-01.pdf、109174D002496_1091740507B_109D2017874-01.pdf、109174D002496_1091740507B_109D2017875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以林造字第1091740507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本局造林生產組、法規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